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接受外界參訪注意事項

111.07.28 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社會大眾對兒少福利工作之認識，提升兒少福利專業人員對兒少安置業務之了解，並維護家童隱私之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開放參訪時間：

每年3-6月及9-12月之周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 9:00-12:00; 14:00-17:00，需事先預約。

三、預約參訪方式：

電話洽詢參訪需求，經同意安排後，由參訪單位行文本家。

1. 受理單位：社工科陳社工員，連絡電話 07-3514645 轉 1305。

2. 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; 13:30-17:30。

四、開放申請對象(以機關團體為申請單位)：

1. 中央(上級)機關或民意代表考察慰問。

2. 衛生福利部附屬機關。

3. 兒少福利服務相關社福機構。

4. 各大專院校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(由師長帶隊)。

5. 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)工作人員(由主任以上主管帶隊)。

五、參訪人員請遵守個資保密原則，並須簽訂保密切結。